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6号核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90元，募集资金总额416,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3,885,5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896,123.91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318,376.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中勤验字【2011】第08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07.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5,620.54万元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45,24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建设以公司总部（郑州市）为核心，涵盖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南五大区的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海南等12个省份的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民用智能仪器仪表领域实现本地化的营销、配送、服务和集中化的商务、服务管理体系，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详见2012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新天科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的公告](#)。

2012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华中地区的江西、浙江、江苏和华南地区中的福建四个省份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取消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拟用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额16,910,000元在北京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投资建设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变更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区域为北京、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广东、海南，投资额度保持不变，仍为45,240,000元人民币。详见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新天科技：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三、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及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0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4,209,108.30元，投资进度为31.41%。主要支出为北京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的房屋购置、装修，其余8个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省份	项目	预算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支出比例（%）
北京	北京办事处	16,910,000.00	14,209,108.30	84.03%
黑龙江	哈尔滨办事处	3,670,000.00	0	0
河北	石家庄办事处	4,270,000.00	0	0
山西	太原办事处	2,020,000.00	0	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办事处	2,770,000.00	0	0
陕西	西安办事处	3,520,000.00	0	0
新疆	乌鲁木齐办事处	2,470,000.00	0	0
广东	广州办事处	7,140,000.00	0	0
海南	海口办事处	2,470,000.00	0	0
合计		45,240,000.00	14,209,108.30	31.41%

四、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最初计划，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北京、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广东、海南等9个区域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建设期两年，

建设方式采取 9 个办事处同时建设的方式进行。后期，公司考虑办事处的建设既要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结合，也要合理规避购置房产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在能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取了适度放缓的策略，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的方式进行投资，以避免资源浪费，致使“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按原计划执行。

公司前期办事处主要采取房屋租赁、办事处销售人员薪酬采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方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顺利拓展，近几年公司销售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根据智能仪表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为有效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1 月 18 日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未来两年，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全面实施，将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改变，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基于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延期实施“营销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可为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认为：

（1）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海通证券对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